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新步社区园堤巷 15 号、15-1 号及 17 号不动产共有人及其继承人(包括但不限于吴端办与柯心娘的继承人):本院受理吴宝珠、吴泳萱、吴碧珠与被告吴东阳、吴园园吴秀兰、尤秀碧、吴静瑜、吴首济、第三人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家析产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通知书传票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送达地址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权利义务及法庭纪律告知书等诉讼材料。吴宝珠、吴泳萱、吴碧珠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确认址于鲤城区浮桥街道新步社区园堤巷 15 号、15-1 号及 17 号房地产的征迁补偿收益属于吴伟鹏吴为斜、吴为丑、吴秀清、吴美珠、吴碧珠、吴泳萱、吴宝珠按份共有;2.依法分割址于鲤城区浮桥街道新步社区园堤巷 15 号、15-1 号及 17 号房地产的征迁补偿收益,吴东阳、吴秀兰、吴园园、尤秀碧、吴首济、吴静瑜应将征迁补偿收益中属于吴碧珠、吴泳萱、吴宝珠返还给吴碧珠、吴泳萱、吴宝珠,其中应向吴碧珠返还人民币 1548535.91 元,应向吴泳萱返还人民币 1548535.91 元,应向吴宝珠返还人民币 1548535.91 元,吴东阳、吴秀兰、吴园园、尤秀碧、吴首济、吴静瑜应对前述债务承担共同支付责任(其中尤秀碧、吴首济、吴静瑜应在其继承吴志强的遗产范围内承担偿付责任);3.本案诉讼费用由吴东阳、吴秀兰、吴园园、尤秀碧、吴首济、吴静瑜共同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 0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